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董事会提名，肖永明先生、曹邦俊先生、王聚宝先生、马福强先生、肖瑶先生、郑钜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国先生、亓昭英女士、姚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审阅以上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四、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28日